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蔡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56,000 份进行注销(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董事郑清英女士的兄弟郑凯光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郑清英女士、吴桂谦先生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